

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黔东南州财政局

文件

黔东南建通〔2016〕125号

**关于落实《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
稳增长去库存的实施意见》有关购房
补贴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凯里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凯里市房地产事业发展管理局，凯里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按照《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稳增长去库存的实施意见》（黔东南府发〔2016〕15号）第四条“对2016年度（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给予财

政补贴”的规定，现就家庭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给予补贴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享受补贴范围

（一）补贴时限：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二）补贴对象：在黔东南行政区域范围内，建筑面积144平方米以下（含144平方米）的新建普通商品住房。

（三）不享受补贴的情形：

1. 保障房、安置房、二手房及其他政策性住房不享受购房补贴。

2. 商品房预售的首付款未进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不得享受购房补贴。

3. 2016年1月1日（不含当日）前已办理购房合同备案的商品住房，通过退房并撤销合同备案再出售（包括买受人换名购房）、变更网签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时间的，不享受购房补贴政策。

4. 普通商品住房交易前，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义务告之（买受人也应主动确认）购买该房屋能否享受购房补贴。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已办理购房合同备案又于2016年12月31（不含当日）以后变更或撤销合同备案的房屋不再享受购房补贴。

二、补贴标准

（一）对家庭购买90平方米以下（含90平方米）的普通商品住房给予实际成交额1.5%财政补贴；对家庭购买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含144平方米）以下的普通商品住房给予实际成交额1%财政补贴。

（二）购房实际成交金额以购房契税完税凭证认定的交易金额为准。

三、申请补贴应提交的材料

- (一) 黔东南州家庭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财政补贴申领表(一式两份);
- (二)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复印件;
- (三) 购房契税完税凭证(提供原件,留存复印件);
- (四) 购房人及共有人身份证(提供原件,留存复印件);
- (五) 补贴转入账户的银行卡复印件(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四、补贴申请及兑付程序

(一) 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条件的,购房人到房屋所在地县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填写申领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 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当期经初审的《黔东南州家庭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财政补贴申领表》和补贴兑付台账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补贴资金划转房屋行政主管部门。

(三) 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于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符合条件发放的购房补贴发放至购房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四) 已享受过本次财政购房补贴的房屋,如发生退房,购房人应先将已领取的补贴退还至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指定账户,购房人持退还补贴凭证办理退房;涉及退房款项,由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前统一返还财政专户。

(五) 申请购房补贴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5 日,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不再享受本次补贴。

(六) 申请购房补贴相关材料与购房合同由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合并归档。

五、州级财政承担部分补贴拨付程序

(一) 补贴资金由州、县(市)按照 2:8 的比例共担。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财政补贴的部分,由县级财政自行承担。

(二) 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意见制定购房补贴实施办法,实施办法作为申请拨付州级财政负担部分的要件报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备案。

(三) 县(市)级财政部门应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将州级财政购房补贴兑付申报表、购房补贴兑付台帐,以及购房补贴实施办法、购房补贴申领表(1 套房屋 1 份)复印件报州住建局初审。

(四) 州住建局初审合格后送州财政局核准拨付到县(市)财政部门。

六、有关要求

(一) 购房人为未成年人,在办理购房补贴申领手续时,需购房人父母同时或法定监护人到现场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购房人户口簿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提供原件,留存复印件)。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补贴时间范围内符合补贴范围的房屋(包括补贴时间范围内已销售的房屋)报当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购房补贴面积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面积为准。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如果测绘的面积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面积误差在 3%以内的,不再多退少补;测绘面积大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面积超过 3%的,认定为不符合享受补贴范围,已补贴给购房人的资金由房地产开发企业退还本级财政部门。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享受购房补贴的购房人,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购房补贴的,经查实后,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全额退缴。

(五) 行政主管部门人员涉及参与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购房补贴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六) 各县(市)财政部门要会同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认真研究实施细则,严格审核,杜绝虚报冒领套取财政补贴的问题发生。

(七) 凯里地区的购房补贴按照项目属地原则分别由凯里市、

凯里经济开发区实施补贴。

(八)各县(市)要在2016年7月底前启动兑现补贴发放工作。

联系人:州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王福荣

联系电话:0855-8239596

州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李晏任

联系电话:0855-8237554

- 附件: 1.黔东南州家庭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财政补贴申领表
2.县(市)购房财政补贴兑付台账
3.州级财政购房补贴兑付申报表

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黔东南州财政局
2016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政府办，州委州政府督查室，州铸勤办，第三纪工委。

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8 日印发